附件1-2

非全日制用工单项参加工伤保险知情书

本人说明知情情况：

本人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联系方式159XXXXXXXX，与XXXXX（参保单位，下同）建立了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关系，每日工作时间一般不超过4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24小时。本人已清楚知悉以下非全日制用工等相关政策规定，知道XXXXXX为我单项参加工伤保险，不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和失业保险。

签名并摁右手食指印： 年 月 日

参保申报单位确认：

本单位为XXX的用人单位，建立了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关系，现为其办理单项参加工伤保险手续。本单位承诺已全面告知XXX相关法规政策，并收集其知情情况提交你单位。本单位承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如实提交申办资料，若存在故意虚构劳动关系、提供虚假信息资料等情况，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盖章）年 月 日

**相关法规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八条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第七十二条非全日制用工小时计酬标准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不得以非全日制用工形式招用被派遣劳动者。

3.《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在用工单位所在地为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按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被派遣劳动者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第十九条 劳务派遣单位在用工单位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参保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务派遣单位未在用工单位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的，由用工单位代劳务派遣单位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参保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以承揽、外包等名义，按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的，按照本规定处理。

4.《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发﹝2003﹞12号）第(十二)点，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建立劳动关系的非全日制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费。